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如是，请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液氧（杜瓦罐），生产厂为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六和村委老罗村155号。医用液氧（杜瓦罐）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医用液氧（杜瓦罐） 的 医用液氧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液氧（杜瓦罐） 的 加工分装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氧气（40L），生产厂为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六和村委老罗村155号。医用氧气（40L）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医用氧气（40L） 的 医用氧气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氧气（40L） 的 充装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